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8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祺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513元，及其中新臺幣119,002元，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  
05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06 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07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  
08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09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10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11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13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4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15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  
16 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21,513元整，其  
17 中已到期本金119,002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19,002元與分期  
18 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008  
20 元、違約金雜費計503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  
21 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22 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  
23 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